

第一章

我真不能相信，爸爸会这样对待我，尤其是在我新入学的第一天，但他却真的这样做了。你绝不会认错车门上漆有“乔希·摩根——牧人竞技丑角”的那辆破旧不堪的半吨卡车，特别是当它停在有“校车专用”标记的车道上时，而且校长本人正在那儿冲着开车人大喊大叫。

我但愿当时不在场，我确实已经溜开了一步，但我知道，这样做只能使他们吵个没完。我只有一条路可走：钻进汽车去让爸爸离开。于是我跳进车去，砰的一声把门关上。

“我们走吧，爸爸。”我尽量压住火气，屏声低语。

爸爸甚至没有听见，他仍然冲着窗外的校长喊叫：“不管你自以为是什么人物，我都不在乎。我是乔希·摩根，谁也不能把我怎么样。如果不信，你可以脱下外衣，解下那条难看的紫领带，我们就在这儿较量较量……”

我抓住他的手臂说：“爸爸，得啦……”

他转过身来瞪着我，蓝眼睛中冒着怒火。我想他要揍我了，但他没有，他只是砰的一声挂上他那辆福特车的挡开车走了。

爸爸的确在学校的停车场上招惹了麻烦，第二天还可以看得出来。当我们从街上驱车而过时，一群站在近处吸烟的少年转过身来羡慕地看着。我猜，爸爸一时间成了本地中学生捣蛋鬼心目中的英雄，但我只感到羞愧和惶恐。

每当我得知爸爸酒醉后开车，我总是害怕得要命。我明白我不是那种神经兮兮的人，我也尽量不让爸爸看出来。但我对四年以前在那条山区公路上发生的事仍然记忆犹新。

可以说，那天晚上的事在我的记忆中简直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清楚，但我却从没有真正弄明白，到底是爸爸酒醉引起的这场事故，还是这场事故导致了爸爸酗酒。

那天已经很晚了，而且还下着雨。我们在蒙大那

州某地行驶。爸爸心情很好，那时他是顶尖的公牛骑手，刚从一次牧人竞技中得胜归来，他得了第三名，还准备参加北美地区的比赛。

我们径直驱车前行，挡风玻璃上的雨刷开着，收音机里播放着《我和鲍比·麦克基》。爸爸喜欢这首歌，像往常那样跟着哼哼。他一手搂着妈妈，我就像三明治似的夹在他们中间，感到温暖、安全、昏昏欲睡。

真奇怪，这种感觉我记得竟如此清楚，也许因为这是我最后一次感受到温暖和安全吧。

道路曲曲弯弯，上坡下坡。我们在一次转弯时可能开得太快了——我不太清楚，总之，爸爸是喝了一点酒，我想他并未喝醉，但是，到了夜晚十点钟，你是行家里手也会出差错的。

突然，前面道路上闪现出一片耀眼的白光，漆黑的背景上映出一辆巨型卡车的轮廓。

我记不清撞车的情况，只记得一片光亮。当我再一次睁开眼时，更耀眼的光亮照射在我脸上。我不知身在何处，而且害怕得要命。后来，我看到一位身穿白衣的女士，在明亮的灯光下她看上去光彩照人。我想我一定是死了，而她就是天使。我还没来得及弄清我到底是高兴还是悲伤，她已把一根又大又长的针头刺入我的手臂，因此我明白她并不是天使。此外，她

很胖，下巴上还有一颗痣，于是我断定自己是在医院里。这简直比死还可怕。我开始喊叫爸爸和妈妈，但那位胖女士置之不理，周围的其他白衣人也不理睬。我简直要疯了。我受了伤，流着血，害怕得要命，而这些人甚至不让我父母进来看我。我正想大声呼喊，此时有一个人——我想一定是医生，说了些什么引起了我的注意。“现在按住他，我要缝合他手上的伤口，否则他会受不了的。”这一切本会使我歇斯底里大发作的，但不知怎的我却镇静下来。我想的只是：当妈妈得知我能够不吵不闹，镇定自若，她将会十分高兴的。“牛仔不哭！”每当我摔倒时，妈妈总是这样说，当然我听妈妈的。从此以后，世界上我最想当的，就是像我爸爸那样的牛仔。当我遇到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不哭鼻子时，妈妈总是说她为我感到骄傲。

不过，那一次却不是一件小事。我的右手穿过挡风玻璃，伤得很重，结果现在还留下了疤痕。医生说对，缝合的时候我确实受不了。那种疼痛比我过去感受的任何疼痛都剧烈，但是我没哭，至少没哭出声来。我只是等着妈妈来到，告诉她我是多么勇敢。

医生好像没完没了地缝下去，而妈妈老是不来。当他快缝完时，有人敲门了。我不禁松了一口气，知道是妈妈来了。她会进来，拥抱我，一切都会好起来。

一位护士打开了门，但进来的不是妈妈，而是爸爸。他走路一瘸一拐的，一只眼上蒙着绷带，看起来他伤得不重。我真高兴见到他。

“爸爸！”我叫道。要不是护士按住我，我就会跑过去紧抱他的。

“坚持住，小家伙，还有两三针。”

这时候，我几乎忘记了勇敢这回事。“爸爸，痛啊！”我抽泣着，真想大哭一场。但爸爸迈近一步，在耀眼的灯光下，他的面孔十分清晰地出现在我的眼前。爸爸的模样吓得我哭不出来。他苍白得像个鬼魂，眼神惊慌失措。出事了，真出事了。

“妈妈呢？爸爸，她在哪儿？我要妈妈！”我一定是在大声喊叫，因为霎时间急救室里一片静寂，而且大家都在看着我。

爸爸站在那里，凝视了我一会儿，脸上露出一种茫然的、无所适从的神色。最后，他用变了调的声音说道：“你妈妈不会来了，沙恩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喃喃地说，声音也变了调。

爸爸的声调仍然平淡、有气无力，但他的话却犹如一声霹雳：“因为她死了。”

房间里静得像是笼罩了一团浓浓的迷雾，我和爸爸正身处迷雾之中。我们互相凝视着，却又视而不见。也许是雾气太浓了吧。

最后，爸爸像是从迷雾中挣脱了出来，他冲我迈近一步，稍稍伸出双臂。我想，爸爸要拥抱我了，他要把我搂在怀里。无论如何，我们会拥抱的，因为我们还是父子啊……

“噢，沙恩，我……”他开始说道，声音已经正常一些了。我想他会哭泣的，这倒好了！如果他哭，我也就可以哭出来。但是，他话说到一半，步子迈到一半，又忽然停下来转过身去。我听到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哽咽着说：“沙恩，我有些事要照看一下，马上就回来。”他又用那种平淡的语调说。他一出门，便几乎是飞奔而去。

我又想起了妈妈的话，但我这是第一次对她的话产生了怀疑。我想，也许牛仔，即使像爸爸那样的牛仔，也是应该像普通人那样会哭的。很久以后我才开始明白，像爸爸那样的人是不会哭的，也许他一哭起来就会哭个不停。

那时我所想到的是：我已失去了妈妈，而且似乎也会失去爸爸。我没法断定，我干了什么才使他从我这儿跑开。当我长大一点后，我才明白他要摆脱的不是我，而是那个晚上他开车闯祸害死妈妈的那一事实。他摆脱不了那个事实，同样我也拉不住他，只得让他离我而去。

医生回来继续为我缝合，胖护士又按住了我，但

情形不太一样了，好像她真的尽量不想弄痛我。这已无所谓了，人太伤心的时候是不会感到痛的。后来缝的那几针我都没有感觉，当时，几乎什么感觉都没有了。我知道我又得等待了，但这次是等待爸爸回来。

爸爸回来了，一切都好。但好像自从那个夜晚之后，我就从来没停止过等待。等待从未发生的事发生，等待同爸爸共度昔日一样的生活，等待他再上牛背，重振雄风，但我主要还是等待他不再借酒浇愁。

我们仍然按惯例参加牧人竞技表演，事实上我们的可去之处甚少。从我能记事起，下车停息之处便是家。不论竞技表演是不是最好的娱乐形式，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在表演这种技巧。至少，在竞技表演进行时，我可以暂时忘掉现实，想像着生活依然如故。

我相信，竞技表演对爸爸也起同样的作用。有时，在狭栏旁边，当他帮我骑上小公牛，或者我递给他驾牛缰绳时，或者我们两人同其他牛仔在一起闲逛时，爸爸又恢复了旧日的形象——那是我心目中的楷模。凭他当时的骑技，不难相信，他是当之无愧的近两年北美公牛骑术冠军。爸爸不论在竞技场内外，都是声名赫赫。我真为他骄傲。

但是，这是他某些时候的表现。而另一些时候他会在表演前去喝酒，把出场表演忘在脑后，而且，并不是随着车祸的过去，情况有所好转，而有时似乎好

日子愈来愈少了。

说不清从什么时候起，我再不因为他是我爸爸而骄傲了，我也说不清是否还爱他。

我仍然爱着那个曾是我爸爸的人，但那个人看起来是不会恢复原貌了。

最后，到了两年前，情况坏到了极点。爸爸的骑术低劣到几乎无法赚钱糊口的程度，如果不快点改变，我们就要挨饿了。

有一天，在竞技演出时小丑没有到场。我想，老板急坏了，而他一定也知道，我爸爸急需工作。“摩根，”他说，“找一条宽松裤子套上，把鼻子再涂红一些，出场去斗公牛，别让它踩到牛仔身上，半小时你就能赚到100元。”

爸爸欣然允诺，我也很高兴。我认为他只是一个丑角而已，所以他也只可能得到丑角的报酬。

不管怎么说，他的丑角表演得很出色。他虽然贪杯酗酒，但对公牛的了解或许不比竞技行当中的任何人差。他长期当过骑手，深知丑角有举足轻重的作用，所以他表演时不再酗酒了。从那以后他便一直干这一行当。这就是我们那辆旧福特卡车上漆着“乔希·摩根——牧人竞技丑角”的由来。

自从爸爸干起这份工作，我们有了一点钱，够吃够穿，够买汽油。但局面并无多大好转，我们两人都

明白前途黯淡。终于有一天，爸爸发觉自己仍然身无分文，而且已经老得不能再当斗牛丑角了，而我也发觉自己从没在一个地方长期住过，因此不能受到像样的教育和结交真正的朋友——我将在这种环境中长大成人。

但是爸爸是那种从不考虑明天的人，我对此毫无办法。所以我们老是流浪，等待幸运降临。

令人惊讶的是，幸运竟然降临了。爸爸收到一封律师的来信，一开始我们都吓了一跳。我们过去与律师打的全部交道就是车祸善后之事，而且总是坏消息。我猜想这一次又是某种坏消息，我的外公去世了。

我过去没有机会了解他，否则我真可能认为这是一个坏消息。

我不了解他的一个原因是他住在加拿大的艾伯塔某地，而我们却一直在美国。只有每年7月，我们才到加拿大的卡尔加里去参加一年一度的牛仔竞技比赛。

另一个原因是外公怀特和爸爸互相厌恶。当妈妈与爸爸结婚时，外公实际上已与她脱离了关系。但是我们有一次去看望过外公，那时我大约五岁。那是很早以前的事了。我所能记得的事情就是他们两个人打架。嗯，也许不叫打架，因为他们谁也没碰到谁，但两人已经靠得很近了。要是我说，起因仅仅是因为外

公对爸爸说他不喜欢爸爸停车的方式，你能相信吗？爸爸不喜欢别人对他指手划脚，接着他就骂外公是个呆头呆脑的乡巴佬，而外公则骂他是个靠不住的爱尔兰白痴。

我现在看出，这种说法相当准确地说明了父亲的为人，但当时我很小，认为爸爸总是对的。我抓起一把石子向外公掷去。妈妈对我们三人极为恼火，她哭了起来——妈妈并不是好哭的人。

结果，我们很快便离开了外公家，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回去过。

现在外公死了，信上说我们继承了他的土地。这件事听起来可能很简单，但事实并不简单。

首先，外公让爸爸留居在他那里的唯一原因是：外婆去世多年了，妈妈是他们唯一的女儿，我是他们唯一的外孙。不管喜欢不喜欢，一直到我 18 岁，爸爸都是我的监护人。

然而，外公至死也不愿不战而退的，在用了若干“因此”、“然而”之后，信才接触到本质。这听起来真像外公在对律师逐字口授。

“因为我的女儿已经去世，我的财产依法归属她的儿子沙恩·摩根所有。但由于他尚未成年，我只能做出以下决定：将财产交由乔希·摩根代理，直至我外孙年满 18 岁为止。”



“此外，我要求，在有权取得我的财产以前，乔希·摩根要提出证据，说明他和孩子已经在此地定居。”

过了一会儿我才弄清意思，我终于在头脑中形成了两个概念：一、我们有了四分之一平方英里土地；二、定居意味着脱离牧人竞技活动。爸爸或许会比外公活得时间长，但外公仍然设法获得了最后决定权。他成功地拴住了爸爸，就好像爸爸是一个迟归的淘气孩子。

起先，当我听说继承土地这回事时，我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。有家可归是我长期梦寐以求的事，但我怎么也弄不清爸爸对这件事的真正感受。我知道，他和妈妈过去总在谈论将来怎样才能拥有自己的农场，但爸爸显然没有其它办法搞到足够的钱来买地。

现在妈妈不在了，情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。我感到如果不是为了我，爸爸或许会对律师说一句：“不要，谢谢你了。”然后继续驾车上路。他并没有拒绝，他尽快与律师取得了联系，我们一起在文件上签了字。我永远忘不了他放下笔后对我说话的神情。“好了，孩子，你有了自己的农场……”他顿了顿，又说，“……也有了前途。”他对我咧嘴一笑，多少还带着点伤感。我还忘不了的是，他说的不是“我们”，而是“你”。这让我觉得内疚，好像他为了我而放弃

他的生活道路。有时我真想知道，是否流浪生涯是他摆脱纠缠着他的悲痛回忆的唯一办法。如果在一个地方住久了，那些伤心的往事重又萦回在他的心间，他会怎么样呢？我不想找到答案，这个问题本身已经够让我担忧的了。

第二章

一个急刹车把我拉回到现实之中，为避开路上的小坑，爸爸把车猛然拐向一边，但恰好撞进了另一个大坑。鹿谷是一座挺不错的小镇子，但街道确实该修修了。

然后我们过河，向郊外开去。我突然意识到我们正向自己的农场驶去。

昨天，当车翻过小山，我第一次眺望坐落在杉木树丛中的小白屋时，我产生了一种离奇的感觉：好像我们已经在那里住了很久了。就像那些树木、小溪和跳跃驰骋在田野上的白尾鹿群一样，我是属于那里的。我想大多数人都会认为这是一座衰败的农场，因为这儿只有一些残墙陋室，但对我来说这儿却是个

家。旧地重游的感觉令人欣慰，我几乎不再为爸爸的驾车技术提心吊胆了。

不管怎样，他看来头脑还算清醒，而且心平气和，所以他驾驶汽车平稳地沿一条车道行驶。这就是他的一个特点：他的疯劲来得快也去得快。而我则相反，我发作起来慢，火气也不那么容易消失。但是现在，我的心情特别好，甚至可以原谅爸爸使我在鹿谷学校一时“名声大噪”的举动。我调低了录音机，问道：“你现在搬完家了吧？”他半正经半玩笑地看了看我说：“当然，那是件大事，但我干完了。我把你的衣服放进一间卧室，把我的放进另一间，然后把马鞍放进库房，然后……”他停了一下，“然后就全搬完了。”

我们都笑了。外公的全部家当还在房子里。这可真不错，我们用得着的。

看到爸爸的欢笑，我想起了过去，那时我们的欢笑更多。我想，也许我们在这儿安顿下来，他会有所转变的，也许我们又会有个像样的家……但我很快打消了这个念头，因为当你开始指望将来有好前景时，你总会伤心失望的。我花了好长时间才明白这个道理，所以一刻也不敢忘记。如果时来运转，我会尽力抓住时机，但不指望有什么好运气。

我们现在已出镇几英里远了，还在向西行驶。空